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固公司”）根据《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恒固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委托盐城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保局审批(文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建设完成，原准备在 2009 年 2 月 3 日试生产期满后进行环评验收，因 S329 省道改建扩宽，原办公楼排水管道等设施收到严重影响，被迫拆光，故被迫推迟验收；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原阜宁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责令企业改正，同时进行处罚；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企业停产后积极整改，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环保局申请恢复生产供电请示。企业现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整改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未有码头，无码头吊车，减少辅助设备 2 台，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待接管到位后企业无条件接管。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等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下脚料主要是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碎石等，收集回用到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恒固公司建有义务消防队，作战人员 5 名，厂区内配置了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排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2.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2~54.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3~48.4dB(A)；10 月 12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4~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排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2~54.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3~48.4dB(A)；10 月 12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4~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采样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故无法进行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故无法进行废水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018年12月17日原阜宁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责令企业改正，同时进行处罚；后于2019年4月17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现恒固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恒固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未有码头，无码头吊车，减少辅助设备2台，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4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

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保局审批意见（文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建设完成，原准备在 2009 年 2 月 3 日试生产期满后环评验收，因 S329 省道改建扩宽，原办公楼排水管道等设施收到严重影响，被迫拆光，故被迫推迟验收；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原阜宁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责令企业改正，同时进行处罚；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企业停产后积极整改，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环保局申请恢复生产供电请示。企业现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整改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2)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的运行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能正常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废水、雨水的收集处理，做好车辆进出的防尘、抑尘管理。

李强 孙建辉 陈坤